

产权理论与资源利用和保护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 and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esources

唐 忠 郑风田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北京 100872)

一、产权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产权理论的产生,源自西方学者对正统微观经济学理论和福利经济学理论存在缺陷的思考与批判。微观经济学认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市场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易界区极为清晰,不存在交易摩擦,竞争性市场必然导致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Pareto-optimal)。在正统理论中,产权问题被忽略了,经济学所关注的只是在既定的私有制财产权利结构下,如何解释市场的作用,如何建立市场主体追求效用最大化的模型。但是,资本主义市场机制是有缺陷的。其主要表现是存在所谓外部性(如环境污染),而外部性产生的根源,在于产权界区含混,由此造成交易过程存在摩擦和障碍,从而影响市场主体的行为和资源配置结果。因此,研究市场运行,必须把产权列入考察范围。美国学者科斯(R. H. Coase)等人正是从这一思路展开了对正统经济学的批判,并形成了现代产权理论。

现代产权理论的奠基者和主要代表是美国学者科斯。他 1937 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和 1960 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两文,被认为是现代产权理论的奠基之作。科斯的最大贡献是提出了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s)概念,并用以解释企业存在的原因(节约交易费用),制度安排(权利分配,如工厂有无产生噪声的权利)对资源配置的影响,等等。本世纪 60 年代以后,产权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在众多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产权理论因研究重点不同而分成三个流派:交易费用经济学派、产权经济学派与公共选择学派。三个流派的研究虽各有侧重,但都不承认完全竞争下的均衡的现实性,不承认产权问题已完全明确的假设,而把研究的注意力放在现实经济中的产权结构及产权界定如何影响交易活动的有效性上,都以对交易、契约的考察作为其出发点,并由此来解释产权界区明确的必

要性。

现代产权理论在产生后的几十年间一直未引起西方经济学界的重视。到了 80 年代后期,人们对传统经济学的缺陷认识得越来越清楚,产权理论越来越显示出其价值,这才引起人们的重视。1986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授给了公共选择学派的代表人物布坎南,1991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产权理论的创始人科斯,就是最好的证明。现代产权经济理论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工具,尤其是在企业组织、土地制度、资源利用效率、环境保护等领域有较强的适用性。本文只就产权及其外部性理论对资源利用的效率及污染与资源保护进行分析。

二、产权与土地资源的利用

我国以占世界 7%的耕地养活世界 22%的人口,人口对土地(特别是耕地)资源的压力是巨大的。因此,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显得十分重要。但现实却不尽如人意。一方面是土地资源十分稀缺,另一方面是土地利用效率低。首先是土地利用的短期行为严重,在农村表现为农民对耕地缺乏长期投资的信心,致使农地产出水平的持续提高受到限制;在城市表现为大量圈占农地作为新的建筑用地,被圈占的农地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开发利用,造成浪费。其次是土地抛荒现象越来越严重,资源利用率大大下降。第三是与土地低度利用相对应,土地资源的过度利用现象普遍存在,造成对资源的破坏,如草原过牧、湖泊过渔、近海过度捕捞,等等。这些现象的深层原因在哪里?笔者认为,我国土地产权不明确,土地产权制度不完善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什么是产权?西方学者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的合理预期。这些预期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的权利。通俗地说,产权是关于财产的使用、转让和从中获取收

益的一组权利。西方学者没有提到所有权,而强调资源的排他性使用权、收益权和可转让权。如果所有者对某一资源拥有排他的使用权、收益的独享权和自由的转让权,就称他拥有这一资源的完整产权。如果这些权能受到限制,就称为产权的残缺。

按笔者的理解,产权是关于财产的所有、使用、收益、转让的一组权利组成的权利束,以及这些权利束在市场不同主体之间的分割与界定。这种分割和界定通常以法律或各种契约来实现。应该注意的是,产权是一组权利组成的权利束,是复数而非单数,正象其英文 Property Rights 所表示的那样。所有权是产权的核心,其它权利(如使用权)是在所有权基础上设立的,所有权的归属就构成所有制。

为什么要研究资源的产权?因为明确的财产权利是进行市场交易的前提,而资源的市场交易是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手段。市场主体之间在市场上交换财产(资源),实际上是在交换这些财产的产权。购买1公斤苹果;实际上是购买了这公斤苹果的所有权;租赁一块土地,实际上是租赁了这块土地一定时间内的使用权与收益权。个人之所以可以卖出某物,是因为他个人拥有该物的所有权;国家之所以可将城市土地批租给企业,是因为国家拥有城市土地的产权,批租行为就是将土地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有偿转让。因此,明确的产权是交易的前提。如果某项资源(如土地)产权不明,比如不知归谁所有,不知是否可租让,这一资源就无法在市场上交易(买卖、租让等),这项资源就无法通过市场交换而到达最能充分利用它的人手中,资源配置就处于无效率状态。因此,产权不明晰将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

产权界定(对不明产权之界定)可对行为主体产生激励。某项资源的产权界定后,人们对该项资源有一个明确的预期,由于对资源的保护费用、投入资金和劳动的数量以及可望获得的收益是一致的,因此能使人们更好地利用与保护该项资源。相反,如果产权不明确,未来预期不确定,人们要么采取急功近利的态度使用资源(如过度使用),不注意保护资源;要么低度利用资源,不注意开发资源。

产权的界定可以推动积累。所谓积累就是经济人牺牲现在的消费用于将来。如果现在牺牲的消费将来不能回收,人们是不会进行积累的。明确而稳定的产权界定,可增强人们对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减少不确定性,推动积累,使资源得到长期合理利用与保护。

目前我国现行农地制度虽然比人民公社时期的土地制度有效率,农民家庭由于获得了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而激发起生产积极性,增加了对土地的劳动投入和资金投入,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利用率。但由于改革不彻底,在农地的利用上仍存在不

少问题。

第一,土地所有权主体不明。农村土地虽然从法律上看是由集体所有,但是由于“集体”本身缺乏人格化身,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人格化主体也就不明不白。其结果是,水利设施等公共性资源因无人管理处于被过度使用,得不到任何有效保护的状态,致使这些资源很快被破坏或损坏;无人对农民的短期行为进行约束,土地长期投资缺乏,农业发展后劲不足。

第二,土地所有权不完整。主要表现为集体没有土地转让权。依照现行法律,土地不准买卖,限制了集体土地的转让权。集体之间不能转让土地所有权,大大限制了土地的流动,使土地不能被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劳动者所掌握,影响了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首先,承包给农民家庭的土地使用权是一个什么样的权利,它是否可以转让(转给其他人),转让的范围有何限制,什么人可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人是否有不使用其使用权的权利(抛荒),土地所有权的期限及继续取得使用权的条件如何等。这一权利不明,更是农民产生短期行为,抛荒良田的重要原因。如果政府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范土地使用权的内容、获得办法、转让条件、使用期限等,并要求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间以契约来写明这些权利(责任),农民就会有一个稳定的预期,从而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其次,一些未承包的土地使用权不明,造成资源浪费或过度使用。例如,荒山荒坡的使用权不明,导致无人对之加以利用,如果将荒山荒坡的使用权租让给特定的农民,这种情况就会改变。又例如,草原、湖泊等资源的使用权没有明确界定,凡是能方便地利用该资源的人都尽量利用之,而不顾及这种利用的成本(损害)有多大(因为利用者不承担全部成本),虽然当资源枯竭时最终受害的仍然是他们。如果对草原分片划定使用权,牧民就会从长远考虑而对自己拥有使用权的那片草原加以保护和合理利用。

由此可以看出,产权的界定和分配极大地关系着资源的利用与保护。一个好的产权制度,能产生更好地利用与保护资源的激励,使产权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来考虑资源的有效配置。土地(尤其是耕地)是最宝贵的资源,它的任何不良利用都会遗害子孙,我们不仅应从政策上采取保护土地资源的措施,更应从产权制度上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外部性、环境污染与资源的利用和保护

外部性是经济学的一个适用很广的概念。它是

指经济主体因第三者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无需支付报酬的收益,或遭受的无法索取补偿的损害。确切地说,它是指一个经济主体的生产函数里面包含了别人的自变量。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能碰到产生外部性的活动。例如一个吸烟者吸烟时其烟雾对周围人的影响,就是一种负的外部性,工厂对周围居民的污染也是如此。亚运村的兴建,使北京北郊毗邻亚运村的农地价值暴涨,则是一种正的外部性。

资源因其性质的不同,利用时产生的外部性也不一样。从这一角度,经济学将资源区分为三类。

1. 能排他性利用的资源

这类资源的特点是,我使用你就无法使用。比如一块农田,我用于耕种水稻,就排斥你用来种植水稻。这类资源有易于分辨、分割、界定归属(产权)和保护的特性。

2. 公共品资源

它有两个特点:一是数量无限,二是使用无排他性。如空气就如此,有很强的外部性。

3. 公共池塘资源

这是一种次级公共品。它一方面无法排他性地使用,另一方面却只能提供有限的收益。例如,一个公共池塘,农民甲放养三只鸭子并不排斥农民乙也放养5只鸭子,但如果大家无穷尽地增加在池塘里放养的鸭子数,池塘就会过份拥挤,使池塘这一资源的生产能力降低,以至被消耗殆尽。

对不同性质的资源利用与保护都应采取不同的制度安排,这是资源最优利用的一大准则。

外部性的产生,是由于某一资源使用时的社会边际净产值与个别边际净产值之间存在差额。按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庇古的解释,所谓边际净产值是指在任何用途与任何地点,资源的边际增量所产生的实物产品与服务的净产值之总和,而不管由谁获得。个别边际净产值是指资源的边际增量所产生的净产值总额中由资源的投入者所获得的部分。社会与个别边际净产值之间的差额就是边际外部效应,它可能是正值(外部收益),也可能是负值(外部成本)。

污染是最易观察到的外部性。比如一家工厂S将污水倾注入一条河中,企业F是个渔场,它位于河的下游,受到工厂S排出的污染物的不利影响。工厂的产品越多,排出的污水可能越多,渔场受的损失就越大。用经济学语言来说,在一定范围内,减少污染物的数量将增加工厂的生产成本,增加污染物的数量将增加渔场的成本。

农业是外部性较明显的产业,因为农业是与自然联系最密切,受外部环境影响最大的产业。农业的外部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如果某些农业生产者积极改善环境,保护资源,就会降低社会成本,

使那些对改善环境寸功未立的人也享受到好处,增加其收益;另一方面,如果某些生产者只顾自己的产出最大而采取一些恶劣措施,造成对环境的破坏,其他一些生产者尽管没有破坏环境,也会遭受损失。比如,河流上游的农民大量砍伐森林,就使下游农民易遭洪涝之灾,上游注意涵养水源,下游可少受损失。再例如我国黄淮海地区地下水资源的利用,农户个体倾向于打100~200米的深井,深井无盐碱水且出水量大,给打井农户带来很大的个人收益。但深层地下水的补给却很困难,如果深层地下水开采过量,就会给全区未来用水埋下巨大隐患。如果农户改打浅井(50米以内),却要冒打出来的是碱水的风险。但浅层碱水的抽取,可降低全区浅层土壤的盐碱含量,使全区农户受益。同样是打井,却有两种不同的后果。怎样进行制度安排,以产生良好的后果呢?

早期的解决办法是依靠政府的介入来进行。庇古主张,对那些造成外部成本(如排污)的人进行惩罚,或对他们课税,以对受损失者进行补偿,或对某些行为发出禁令。这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我国目前对污染主要也是采取这种办法来解决。但这种办法在有些场合是无效的,将导致资源的无效配置。现代产权经济理论认为,解决外部性问题,要根据其性质采取不同的方法。

第一,外部性不显著的场合,或外部性影响面有限时,政府要做的只是明确规定产权。只要产权明晰了,有关当事人会通过市场交易来达成一致,并使资源配置优化。试举例说明。假设有一工厂,它的烟囱冒出的烟尘使5户居住于工厂附近的居民所洗晒的衣服受到损失,每户的损失为75元,5户总损失为375元。要想改变这一受污染之害的状态,又假设只存在两种治理的办法:一是在工厂的烟囱上安装除尘器,其费用为150元;二是给每户提供一个烘干机,使他们不需去晒衣服,烘干机的费用假设为每户50元,合计250元。显然,这两种办法中,第一种办法比较节约。产权理论认为,政府不必简单地禁止工厂排污或向工厂征税,而只要明确界定产权、即明确规定工厂是否有冒烟污染居民的权利,或5户居民晒衣服是否有不受烟尘污染之权利,只要规定了这一权利(无论怎样规定),市场机制就可以找到有效的结果。如果把排放烟尘的权利(产权)给予工厂,即工厂有权排放烟尘,那么,5户居民便会联合起来,共同给工厂义务安装一架除尘器,因为除尘器的费用(150元)低于5架烘干机(250元),更低于晒衣服所受到的烟尘之害(375元)。如果把晒衣服不受烟尘污染的产权给予5户居民,那么,工厂便会自动给自己安装除尘器,因为,此时工厂有责任解决污染问题,而在两种解决

(下转第61页)

在经营管理和人员聘用方面也应该做相应的长期打算。首先应突破传统的管理模式。目前这种人员二三年一轮换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对一般规模较小的公司,公司业务开展往往与个人的业务能力、信誉和所建立的业务关系有很大的联系。一旦有关的人员调离,则又需花费很大的人力、物力去重建这种业务关系。因此,应当鼓励公司人员在美国长期工作,必要时,也应允许他们申请绿卡。公司人员来美国赴任前,应做好充分的业务准备,并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系统的理论学习,掌握管理、经营、市场营销、金融、财会、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投资、三资企业以及有关法律等方面的知识,为今后的业务打下基础。公司人员应职责分明,并享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以把握稍纵即逝的机会。财务管理不宜照搬国内的做法,应结合美国的金融财务制度建立一套体系,并允许有在当地被视为正常的经费支出。公司人员的工资与当地同类公司相比,差距不宜太大,以利保持一支稳定的队伍。其配偶和子女的问题也应给予认真的考虑,以解除员工的后顾之忧。

四、形 式

公司的设立有两种方式,合资或独资。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合资可以融合当地的资金和管理技术,更重要的是可以利用外方的经验和诀窍,以及通过长期努力建立起来的业务渠道,发挥他们对当地各方面情况比较熟悉的优势,这样,公司的业务比较容易开展。不利之处在于如果双方的管理和经营思想、资金的使用和调配、人员和业务活动的安排不能协调一致,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以至形成

同床异梦的局面。独资的情况大体上来说正好与上面相反。为了尽可能避免上述问题,即使是独资,也可考虑聘请当地的人员。公司人员的配备可以大致如下,首席行政长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总裁、经理、秘书、财务人员、在美国登记注册的会计师和法律顾问等。其中,首席行政长官可视情况暂缓聘请;秘书最好聘用当地的美国人,这样对外联系时,可以完全避免语言和社会文化上的障碍,并且可以增加与美国企业做生意的机会。

五、经 费

在经费方面,除了人员的工资外,公司还需投入一笔开办费用,如登记注册费、律师费、办公用房、员工住房、交通工具、广告宣传、办公室设备及通信设备等。美国对办公和居住用房有一定的限制,有些地段办公和居住的房屋可以兼用,有些地段则不行。因此,在选址的时候,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为了使公司有较好的形象和信誉,最好和这里大多数美国公司一样,办公和居住用房分开。据了解,由于美国经济不景气,现阶段的房价较低。例如,一栋有 10 套房间的房屋,售价约为 100 万美元。首期付 30%,余下的分 15 年付清,且利息比较低。该房屋可以自用,也可用于接待国内团组或出租。硅谷地区办公用房的月租约为每平方英尺 1 美元左右。根据地段的差异,价格有所浮动。旧金山的则要贵一些。

通过在外设立公司,不仅可以促进双方技术和贸易的交往,还可为国内培养出一批熟悉国际市场、金融、贸易和法律法规的经济管理人才。

(责任编辑 蔡 今)

(上接第 53 页)

办法中,安装除尘器的费用最少。因此,在类似这样的场合,政府只要明确产权,就可使外部性内在化,并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第二,外部性很明显且影响面很大时,市场往往不能自行解决问题,而需要政府直接介入。假若上面例子中受污染的不是 5 户,而是 500 户,那么这时即使产权明晰,因工厂和 500 户居民间谈判达成协议的费用高昂,政府的介入是较好的解决办法。大江大河的治理、大型水库的建设、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大面积污染的治理等,都因这类资源使用时的强烈外部性,必须由政府来进行。政府可采取的办法有三:一是对外部性成本采用禁令原则,这一办法的代价是较高的监督费用和企业较大的个别成本,适用于特别严重的负值外部效应生产者;二是对产生负值外部效应者课税,由政府来治

理其危害,或政府补贴某一企业来治理其危害;三是对正值外部效应的获得者征税,将因公共设施建设等所引起地价上涨(如亚运村周围的土地)中的大部分通过增值税收归政府所有,以用于新的市政建设。

第三,对“公共池塘”型的外部性,采用集体所有或社区所有的产权安排,限制产权所有者的人数,以解决资源利用过度(出现拥挤)现象,使这类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保护。

综上所述,产权安排对资源的利用与保护有直接的影响,明确合理的产权制度,会尽可能将外部性内在化,产生利用好资源的激励。土地制度是最明显的例子。从外部性的大小来看,资源可分为三类,对这三类资源,政府应采取不同的政策以促进其合理、有效的利用。(责任编辑 蔡 今)